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1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152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15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教育部委託「B4表演藝術領域
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年6月3日北商大數媒字第
11442602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議程檔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M3VnDm>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
)。

(三)連絡窗口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—朱品
豪助理(電郵信箱：syc.assistant@gmail.com，電話：
0938-771792)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公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教務處 114/06/06 15:33



1140003826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